

公告送达

2019年1月30日,本机关向北京格林雅缘主食加工部(万勇)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3号4号平房第二间现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9〕131432号,经营者万勇不在经营场所,且电话联系非本人接听,故未能送达。。2019年2月1日,本机关向北京格林雅缘主食加工部(万勇)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9〕131432号,2月2日他人签收,我局拨打万勇电话想核实其本人是否收到上述文书,结果非本人接听电话,接听电话的人称不认识万勇。现我局向北京格林雅缘主食加工部(万勇)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食罚〔2019〕13143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海)食药监食罚〔2019〕131432号

当事人：北京格林雅缘主食加工部（万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3号4号平房第2间

邮编：10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110108604246569

身份证号：32030319861205041X

负责人：万勇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2017年9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称：举报人通过百度外卖平台搜索到河间正宗驴肉火烧（大慧寺店）正在销售拍黄瓜、凉拌肚丝等冷食类食品，但该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包含冷食类食品销售的项目；举报人提供了举报信以及百度外卖平台页面截图。截图显示你店经营地址为大柳树路23号4号平房第2间，2017年9月14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3号4号平房第2间的北京格林雅缘主食加工部（万勇）（牌匾名称：驴肉火烧（大慧寺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限主食类；现场检查未发现你店制售凉菜的经营行为以及有制售凉菜的经营工具存在。由于无法联系到你本人，无法做进一步的询问调查。2018年3月6日小度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存档，第二份送达你，第三份必要时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提供了你店自入网经营以来销售凉菜的订单详情，销售总金额共计450元，违法所得为450元，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450元。

相关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及经营场所照片、销售凉菜的订单详情。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你给予行政处罚。《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 元；
- 2、并处罚款人民币 75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就近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3日